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